

中国击剑协会赛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内举办的各级各类击剑赛事的组织管理指导工作，使赛事健康、安全、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《体育赛事管理办法》（体竞字〔2015〕190号）、《体育总局关于推进体育赛事审批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》（体政字〔2014〕124号）、《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》（体规字〔2018〕3号）以及国际击剑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国际剑联”）、亚洲击剑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亚剑联”）、《中国击剑协会击剑比赛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则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香港、澳门和台湾地区）由中国击剑协会主/承办的国际性、全国性和地方性的击剑赛事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赛事分为国内、国际赛事两大类。其国内赛事包括协会主办的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竞技体育重要赛事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赛事名录》）外的商业性、群众性体育赛事和地方性体育赛事两类；国际性体育赛事依据《中国击剑协会赛事管理办法》分为A、B、C三类赛事。根据目前各类赛事的实际情况，现阶段仅针对由中国击剑协会主办的

商业性赛事进行相应赛事服务费用的收取。

第四条 赛事服务项目包括技术指导及服务 and 邀请函制作 2 项内容。

第五条 赛事服务内容的具体范围包括：

1. 技术指导及服务是指接受并评估赛事申请，选派专家对赛事筹备基本条件实地考察、指导；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赛场评估；指导赛事细则培训并提供相关参考资料；中国击剑协会选派组委会任职人员、技术代表、裁判长、比赛监督，对赛事进行指导、督查；对赛事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进行指导，为赛事组委会有关人员提供业务培训；在中国击剑协会官方网站公布赛历；录像裁判系统指导使用；报名技术服务、成绩处理技术服务等。
2. 邀请函制作是指国际签证邀请函指导及制作，国际签证邀请函邮寄等相关服务。

第六条 根据各级各类赛事对各项服务项目的需求及赛事规模，结合目前市场上各类服务商的报价，我协会拟定了各级各类赛事服务费收取标准，详见附件。

第七条 各赛事承办单位有自主选择赛事服务内容的权利。如不选择协会赛事服务内容，应按照各级各类赛事相应服务标准满足比赛需求；如选择协会赛事服务内容，按照收费标准，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后执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击剑协会所有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中国击剑协会

2019年5月